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度污水处理费（含代征手续费）项目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延续性项目《支付怀化高新区污水处理费及政府专项补贴》：与怀化高新区污水厂结算中方县城污水处理费。与县自来水公司签订代征协议，由县自来水公司代为征收县城污水处理费，其中提取10%返还县自来水公司，作为代征手续费。

2、项目立项的依据

延续性项目《支付怀化高新区污水处理费及政府专项补贴》：与怀化高新区结算中方县城污水处理费。项目立项依据：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4号文件。

延续性项目《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付县自来水公司县城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项目立项依据：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21号文件、《关于调整我县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委托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协议书》。

3、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促进县城生态坏境建设和完善污水处理费征收程序。

4、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支付污水污水处理费是我县与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长期合作、互利互惠的基础。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返还县自来水公司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16.92万元，怀化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及政府专项补贴200.00万元。

5、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支付怀化高新区污水处理费及政府专项补贴》：已支付怀化高新区污水厂2019年3季度至2021年一季度部分污水处理费：200万元。

已支付县自来水公司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16.92万元。

6、项目实施情况

已支付怀化高新区污水厂2019年3季度至2021年一季度部分污水处理费：200万元。

已支付县自来水公司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16.92万元。

7、项目资金来源及拨付情况

（1）资金来源

该项目资金均为财政拨款。

1. 项目资金拨付情况

2023年已财政已拨付怀化高新区污水厂2019年3季度至2021年一季度部分污水处理费：200万元。

2023年财政拨付污水处理资金16.92万元。

（3）污水管理处理费（含代征手续费）资金使用情况

已支付污水处理费（含代征手续费）及政府专项补贴16.92万元。

（4）《支付怀化高新区污水处理费及政府专项补贴》：已支付怀化高新区污水厂2019年3季度至2021年一季度部分污水处理费：200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污水处理费（含代征手续费）使用情况（2022年一、二季度） | | | | |
| 项目名称 | 资金安排类型 | 预算金额 | 实际使用金额 | 结余 |
| 支付怀化高新区污水处理费及政府专项补贴 | 延续性项目 | 200万元 | 200万元 | 万元 |
| 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 延续性 | 16.92万元 | 16.92万元 | 万元 |

1.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无污水泄漏、排放达标。确保县城污水处置设施正常运行。

2、阶段性目标

保障天源污水处理厂设施正常运行。通过增加收费，提高居民节约用水意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对污水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全面摸清污水管理监督资金使用情况。重点现场调查这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及时性和政策宣传情况，收集反馈污水管理监督股与广大社会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为上级财政制定相关政策提供参考依据，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评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

2、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2。

3、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注重经费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客观、公正、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监督，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应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支付怀化高新区污水处理费及政府专项补贴》：与怀化高新区污水厂结算中方县城2019年3季度至2021年一季度部分污水处理费。

2、监督污水处理厂生产达标排放（一级B），严格台账管理制度，生产月报、调度月报、出水检测月报等，并在省监管平台对水质排放实施在线监控。

3、《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付县自来水公司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

4、《关于调整我县污水处理费标注你的通知》文件中明确县城居民用水为：1元/m³。我局与县自来水公司签订《委托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协议书》，县城污水处理费由自来水公司代征。《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21号》文件精神：代征成本按实际金额的10%提取。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1、与怀化高新区污水厂结算中方县城污水处理费严格按照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4号文件执行。

2、支付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严格按照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11号文件、《代征协议》执行。

3、通过自我评价，认为解决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污水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付怀化高新区污水厂2019年3季度至2021年一季度部分污水处理费。项目专项资金的申报、发放材料规范齐全、评审程序公平公正，资金的发放与管理符合规范，本项目经费支出综合绩效评价得分：94分，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4号文件明确：中方县污水处理厂自运行以来，在配套管网建设、日常环境监管、内部处理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为推动园区和县城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项目过程情况。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4]4号文件议定：中方县污水处理费在0.8元/吨、1500吨/天标准包干支付的基础上，每年县财政再另行补贴80万元。结合实际情况，科学设置支出科目，规范财务核算，项目按规定的程序及标准进行。

（三）项目决策情况。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21号文件明确：县城污水处理费委托县自来水公式代征，征收成本按实征金额的10%提取。

（四）项目过程情况。

县长办公会议纪要[2011]21号文件明确我县污水处理费征收方式。《关于调整我县污水处理费标准的通知》制定我县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我局委托县自来水公司代征县城污水处理费，并签订《委托征收城市污水处理费协议书》。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年污水处理厂累计处理生活污水523.36万吨，累计排放578.38万吨，生活污水处理率：90.48%。

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累计正常上缴169.2万元污水处理费。

（四）项目效益情况。

打造宜居城市，吸引投资商投资；美化环境，为县城广大市民提供生态宜居的工作生活环境；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提高了污水处理效果、提高了出水水质的可监控性，对防止水系污染改善生态环境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污水处理费（含代征手续费）资金使用评价结果为优。县财政对县城污水处理费（含代征手续费）投入极大的促进了县城的生态文明建设，在越来越重视环保的今天具有重大意义。就目前污水管理监督工作而言，污水管网设施尚无日常管理资金投入，建议县财政加大污水监管工作的资金投入。

**六、有关建议**

建议根据城管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研究制定出更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性地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考核，促进项目按要求出成果、出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附件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污水处理费（含征收手续费）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中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 | | 实施单位 | | 中方县城市管理行和综合执法局污水股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40 | 216.92 | | 216.92 | | 10 | | 100% |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  | |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216.92 | | 216.92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 |
| 污水集中系统处理，排放达标 | | | | | | 保障污水厂生产经营，污水达标排放 | | | | | | |
| 绩  效  指  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年度  指标值 | 实际  完成值 | 分值 | | 得分 |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污水处理工作完成率 |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质量指标 | 污水处理排放标准 | | | 一级B | 一级B | 10 | | 10 | |  | |
|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 | | | 100% | 100% | 10 | | 10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 | 2023年12月之前 | 2023年12月 | 10 | | 10 | |  | |
| 成本指标 | 污水处理费 | | | ≤140万 | 216.92万 | 10 | | 8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情况：推动经济发展 | | | 效果明显 | 有所效果 | 5 | | 5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高居民节约用水意识：基本生活需要 | | | 明显提高 | 明显提高 | 10 | | 10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生态效益情况：污水排放达标 | | | 明显提高 | 明显提高 | 10 | | 10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环境污染减少 | | | 效果明显 | 效果明显 | 5 | | 5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社会公众满意度 | | | ≥90% | 89% | 10 | | 8 | |  | |
| 总分 | | | | | | | | 100 | | 96 | |  | |

|  |
| --- |
| 注：1.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如有特殊情况，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分值。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
|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
|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
|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  充分性 | 4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4 |
| 立项程序  规范性 | 3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3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  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4 |
| 决策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4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  科学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3 |
| 资金分配  合理性 | 3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3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3 |
| 预算执行率 | 4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3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使用  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4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  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4 |
| 制度执行  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4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7 |
| 产出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8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8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7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8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7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9 |
| 满意度 | 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7 |
| 合计 | | | 100 |  |  | 94 |